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8/11/13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5.4.34
[機關名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
[聯絡人]張寶珍
[聯絡電話](06)9216777 分機 482
[傳真號碼](06)9216727
[電子郵件信箱]cbj422@judicial.gov.tw
[標案案號]PHDC109L01
[標案名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電子卷證掃描作業委外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 872 - 人力派遣服務(勞動派遣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739,2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369,6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派遣勞工之固定費用金額]是
[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派遣勞工之固定費用金額]355,896 元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案履約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契約期滿經雙方同意以原契約價款及規範條件續約 1 年（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8/11/13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總計]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不收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8/11/18 17:00
[開標時間]108/11/19 10:00
[開標地點]本院 6 樓採購招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澎湖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基本資格：
廠商所營事業項目為「IZ12010 人力派遣業」或與本採購標的相關之行業。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依法設立或登記營業，領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廠商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之證明。開標當日為準之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廠商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本採購案屬於 109 年度預算，惟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屆時如預算不予核定或預算不足支應時，雙方得無條件終止合約契約，機關應按廠商實際工作天數計算支付金額。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澎湖縣調查站（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7 號;馬公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6-927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8/11/13 10:25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